上虞区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区委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1+4+X”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发展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国家、省育儿补贴和各项生育支持措施持续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生育健康全流程服务不断优化，妇幼健康和优生优育水平进一步提高。承接省第二批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虞快托”婴幼儿照护服务品牌进一步树立。婚恋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群众生育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生育友好氛围进一步营造。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得到降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人口素质不断改善、结构逐步优化，人口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打响“虞育未来”生育友好型城市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婚恋服务水平

**1.引导激发青年婚恋意愿。**广泛开展新时代人口国情和生育文化宣传教育，开设青年婚恋讲堂，开展婚恋教育进校园、进家庭、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加强心理咨询、婚恋咨询等专业力量培养，引导青年正确看待婚姻与家庭，树立积极的婚姻家庭观，激发青年婚恋意愿。（责任单位：\*团委、教体局、卫健局、总工会、妇联）

**2.优化恋爱交友载体。**深化上虞特色交友联谊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和品牌婚介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年联谊、交友相亲活动。鼓励国有企业搭建安全、可靠、高品质婚恋交友平台，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婚恋中介服务。优化完善高校在校学生婚育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团委、教体局、国资国企发展促进中心、总工会、妇联）

**3.提升婚姻登记质效。**深化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和“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健全全周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机制。强化婚姻登记与婚检服务有机衔接，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民政局、公安分局、卫健局）

**4.推进新型婚育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以5A级婚姻登记中心为依托，建成具有高辨识度的特色颁证基地，提供结婚颁证、文明简约婚礼等服务。将文明简约婚俗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责任单位：\*宣传部、\*民政局、社工部、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育服务保障

**5.加强人口服务。**做实生育登记服务“一网通办”“全省通办”，强化人口监测评估。深化“出生一件事”联办，落实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预防接种证发放、出生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产妇生育津贴申领等事项联办服务。（责任单位：\*卫健局、公安分局、人社局、医保分局）

**6.实施母婴健康提质工程。**持续推进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建设，深化妇幼健康专科联盟建设，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急危重症救治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生育健康全流程服务，一体化打造“生育健康管家”场景，优化婚前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开展早孕关爱服务。实施“暖心助孕”行动。（责任单位：卫健局）

**7.开展儿童健康发展行动。**扎实开展婴幼儿养育风险筛查、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和医育结合服务，实现镇街“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服务全覆盖。推进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落实儿童医疗保障待遇和支付政策，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全覆盖，区级医院均创建成儿童友好医院。（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残联、医保分局）

**8.优化生殖健康服务。**将青春健康教育融入中小学课堂，普及性与青春健康知识。重视育龄人群生育力保护，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预防非意愿妊娠。开展适龄女生二价HPV疫苗免费接种，落实妇女常见病、宫颈癌、乳腺癌等检查筛查。强化流产药械广告、销售管理，加强术前咨询服务和关怀引导，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责任单位：\*卫健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团委、妇联）

**9.强化辅助生育支持。**落实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按政策生育确需辅助的本区户籍困难家庭，在具备辅助生殖资质医疗机构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后，自费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责任单位：\*医保分局、财政局、卫健局）

（三）完善优化生育政策

**10.强化育儿补贴支持。**落实国家、省育儿补贴制度，减轻养育成本。调整完善区优化生育政策，扩大生育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集成度，按照“标准适度”原则，构建涵盖不同孩次生育的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优化生育政策，加强新老政策衔接，促进提升生育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村社对生育子女家庭给予育儿补贴。（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

**11.强化住房政策支持。**落实《上虞区多孩家庭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多孩家庭，给予购房补贴。对属于无房或住房困难的多孩家庭，给予租房政策倾斜。对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给予一定比例上浮。（责任单位：\*建设局、公积金分中心）

**12.强化财税支持。**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实生育妇女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社会捐资，发挥慈善力量，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探索筹建未来人口发展基金，支持积极生育、增进人口福利。（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分局）

**13.强化生育保险支持。**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切实减轻生育费用负担，并推行生育保险待遇“无感办”服务。（责任单位：医保分局）

 （四）优化托育和教育供给

**14.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按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建设布点规划，重点加大公办普惠托育供给力度，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建设。开展省级第二批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鼓励基层工会组织、妇联等举办假期爱心托班，解决职工子女“看护难”问题。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用人单位出台托育支持措施，为职工适度报销子女保育费用。（责任单位：\*卫健局、教体局、总工会、妇联）

**15.加强托育服务管理。**积极打造“虞快托”应用场景，发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提升托育服务规范化水平。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托育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依法实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持续开展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加强托育机构常态化综合监管，推进等级托育机构云监管，强化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卫健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

**16.降低教育成本。**优化多孩家庭“幼随长学”机制，调整完善幼儿园保教费用减免政策。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责任单位：教体局）

（五）构建生育友好环境

**17.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加大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独生子女陪护父母假等假期制度。落实企业在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费用补贴政策，建立合理的成本共担机制。（责任单位：\*人社局、卫健局）

**18.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加大劳动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管理，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就业保障，严格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原因降低其工资、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责任单位：\*人社局、总工会、妇联）

**19.优化妇女儿童生活环境。**尊重妇女生育的社会价值，营造关怀孕妇、关心儿童、关照生育家庭的良好氛围。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配置星级母婴设施（妈咪暖心小屋）和母婴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妈咪暖心小屋）、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家长科学家教理念和家庭教育能力，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生育慰问。（责任单位：\*妇联、人社局、卫健局、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充分认识当前人口生育形势下推进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融入相关经济社会政策。落实政府、用人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形成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工作合力。加大对优化生育政策的财政投入，增强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资金保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同时充分挖掘相关典型做法，不断扩大生育友好型城市的社会影响力。